

## 公告

范群德、谷龙、范房俞、房艳凤:本院受理了原告陈亚军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2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19年04月18日2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7

